

幼儿园小学招生计划公布 咱厝学区房关注度上升

近日,晋江市2025年幼儿园、小学招生计划公布,这一消息引发广大家长的关注。与此同时,消息的公布,带动了学区房的关注度上升。

家长为孩子入学提前准备

随着招生计划的明确,许多家长特别是明年即将有孩子上幼儿园、小学的家长,开始为孩子的教育之路精心谋划,而学区房自然而然地成为他们眼中的“香饽饽”。购房者蔡女士便是其中之一。她的孩子即将步入小学阶段,为了让孩子就读优质小学,蔡女士这段时间频繁奔波于各个售楼处与房产中介之间。

“孩子的教育是头等大事,好学校能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和学习氛围,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蔡女士坦言,“虽然购房压力不小,但为了孩子,一切都值得。”像蔡女士这样的家长不在少数,他们纷纷将目光投向那些划片优质学校的房产项目。

在购房需求上,家长们有着明确的考量。一方面,学校的教学质量是首要关注点,他们会详细了解学校的师资力量、教学成果及在各类测评中的表现。另一方面,房子与学校的距离也被纳入重点考量范围,“接送方便,能让孩子节省时间休息和学习”是众多家长的心声。

此外,部分家长还会关注房子划片小学对应的初中质量,乃至初中升重点高中的升学率,试图为孩子规划一条从小学到中学的优质教育路径。

学区房需求推动市场活跃

对于招生计划公布后学区房热度的上升,地产业界人士有着深刻的洞察。在他们看来,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性与家长对孩子教育的高度重视,共同推动了学区房市场的活跃。

晋江房产业内人士曾思程认为,教育资源对楼市的吸引力不容小觑,每当有新的招生政策或计划公布,与之相关的学区房都会受到更多关注。此次晋江招生计划明确了各学校的划片范围,使得家长们的目标更加清晰,也进一步激发了他们对学区房的购买热情。

从市场层面来看,学区房的热度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整个房地产市场的活跃度。晋江房产业内人士黄鸿瑜认为,在当前楼市环境下,学区房凭借其独特的教育附加价值,成为吸引购房者的重要因素之一。招生计划的公布,拉动了购房消费,加速了商品房的去化;同时也为购房者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购房导向,让他们在选择房产时,除了考虑居住属性,还将教育资源纳入关键决策因素。

提醒:多维度考量避免“踩坑”

在学区房热度持续攀升的当下,业界人士也提醒购房者保持理性,谨慎决策。

首先,学校划片范围并非一成不变。很多学校每年会根据招生情况、周边人口变化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对学校周边小区的划片范围进行一定调整。所以购房者不能仅仅依据当前的划片情况就盲目下单,要充分了解学校划片的历史变迁及未来可能的调整趋势。

其次,对于所谓的“潜在学区房”要保持警惕。这类房产往往存在较大变数,虽然可能在未来有被划入优质学区的可能性,但也存在不确定性。购房者在选择时,不能仅仅因为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或一些未经证实的消息就轻信,需多方核实。

再者,购房成本也是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学区房通常价格较高,购房者在出手前要充分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避免因购房而承受过大的经济压力。除了房价本身,还需考虑后续的物业费、水电费等生活成本,以及可能存在的房屋质量问题所带来的维修成本等。

暑假将至 你会让孩子上暑托班吗?

随着暑假脚步的临近,晋江的家长们又面临一个重要抉择:要不要让孩子在暑假期间继续上幼儿园暑托班?这看似简单的选择题,却在家长群体中引发了广泛热议,不同的教育理念与家庭需求,催生出截然不同的答案……

家长观点分歧明显

采访中,家长群体中形成了鲜明对立的两大阵营,他们的观点背后,是对孩子成长路径的不同考量。

部分家长坚定地认为,暑假让孩子继续上幼儿园是“最优解”。市民林女士便是其中典型代表,她的孩子正处于中班,在谈及自己的选择时,林女士满脸忧虑地表示:“孩子在幼儿园作息规律,饮食也健康。而且幼儿园通过游戏教学,孩子能在玩乐中学习,习惯养成和能力培养都能持续推进。要是一两个月不上幼儿园,之前培养的好习惯可能就没了。”林女士道出了许多双职工家长的心声,他们白天忙于工作,无暇照顾孩子,担心孩子在家无人看管,不仅会沉迷电子产品,原本规律的生活作息也会被彻底打乱。

事实上,抱有类似想法的家长不在少数。幼儿园统一规范的时间表,让孩子的入园、离园、吃饭时间都有章可循,这种规律性如同生活的“定海神针”,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在幼儿园阶段,穿衣、吃饭等自理能力的培养需要不断巩固强化,而天性爱玩、自律性不强的幼儿,若能在暑假坚持入园,便能持续浸润在集体环境中,更好地适应集体生活,培养社交能力。

然而,另一部分家长则坚决反对暑假送孩子上幼儿园。陈先生言辞恳切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暑假就是让孩子放松的时间,孩子童年不应该只有学会增进亲子关系。还有家长从孩子心理发展角度出发,认为暑期安排过于紧密,会忽视孩子的兴趣爱好,长期高压状态下,孩子容易产生厌学情绪,甚至会破坏原本和谐的亲子关系。此外,幼儿园暑期班的费用也让部分家庭倍感压力,经济成本的增加成为他们拒绝的重要原因。



习,还应该有玩乐。如果暑假还让孩子上幼儿园,孩子就像个学习机器,会很累,可能对很多事情失去兴趣。”陈先生已早早规划好暑假行程,打算带着孩子开启一场长途旅行,让孩子在大自然中奔跑嬉戏,释放天性,同时也能借此机会增进亲子关系。还有家长从孩子心理发展角度出发,认为暑期安排过于紧密,会忽视孩子的兴趣爱好,长期高压状态下,孩子容易产生厌学情绪,甚至会破坏原本和谐的亲子关系。此外,幼儿园暑期班的费用也让部分家庭倍感压力,经济成本的增加成为他们拒绝的重要原因。

晋江房协发布消费提醒 “定金条”引纠纷 规范签约很关键

近期,晋江市房地产服务行业协会接到多起群众反映,因“定金条”使用不当引发的房屋租赁纠纷显著增加。此类纠纷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更对房地产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据了解,部分消费者在租房时仅凭“定金条”(非正式合同)支付预付租金、押金或中介费,未与房东或中介机构签订规范书面合同。事后因租金调整、房屋维修、退租退款等问题产生争议时,“定金条”内容模糊、权责不清,导致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

定金,作为一种债权担保方式,本应通过定金罚则督促双方履行合同。然而,实践中出现的“定金条”似乎背离了这一初衷。一些不良中介以“定金条”名义收钱,退款时却百般推脱。

由于单次涉及金额较小,不法分子认为受害者不会维权,从而导致此类纠纷频发。

为帮助消费者规避风险,晋江市房地产服务行业协会发布详细消费提醒。在合同签订环节,协会强调消费者务必使用省住建厅统一制定的规范合同文本,清晰明确租金金额及调整方式、押金退还条件、租赁期限、中介费收取标准、房屋维修责任划分、违约责任承担等主要条款,坚决杜绝仅依赖“定金条”或口头承诺达成交易。对于合同协议中的专业条款或存疑单据,建议消费者在签订前咨询专业律师,确保自身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在交易流程方面,协会倡导全

留痕。消费者应将所有协商内容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可通过微信、短信记录或补充协议等方式留存证据;支付定金、租金、中介费等款项时,优先选择银行转账或正规交易平台,并在备注栏注明款项用途,避免现金交易带来的取证困难。此外,合同、收据、聊天记录等重要文件,消费者需同时保存纸质版与扫描电子版,以备不时之需。

晋江市房地产服务行业协会表示,将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对违规企业、个人列入信用黑名单,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若消费者遇到纠纷,可向晋江市房地产服务行业协会(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大厦9楼903室)寻求法律援助。

磁灶镇大埔中心幼儿园: “陶”醉童心 “瓷”戏童年



本报讯 6月,是孩子们的欢乐盛典。为弘扬家乡陶瓷文化,培养孩子对家乡的认同感,日前,晋江市磁灶镇大埔中心幼儿园举行了第二届陶瓷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

开幕式上,主持人以窑火、瓷韵为引致辞,孩子们用闽南童谣奏响《磁灶窑》乐章,点燃了对传统文化的热爱;观看《守瓷》宣传片时,守护瓷器的执着精神也深深感染着每一位小观众。陶泥老师还带领孩子们开展现场拉胚制作互动,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陶泥课程的魅力。

在分年龄段活动中,小班萌娃化身环保小使者,穿着用陶瓷元素与废旧材料制作的特色服饰,上演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陶瓷文化环保秀;中班孩子与家长围坐在一起,在百米长卷上尽情挥毫,绘制出充满童趣的陶瓷世界;大班孩童身着得体服饰,手持陶泥佳作,自信展示作品中的童真与艺术韵味。

当“六一”儿童节的欢庆祝上陶瓷文化的古韵,这场活动圆满落幕。孩子们纯真的笑容与陶瓷艺术交相辉映,陶瓷文化的种子也在他们心中悄然种下。

磁灶镇云玺中心幼儿园: 端午活动传承传统文化



本报讯 日前,晋江市磁灶镇云玺中心幼儿园举办了端午节系列活动,孩子们以独特的方式纪念这一传统节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在“玩·端午民俗”环节,各班教师精心组织了丰富多彩的游戏。小班段的孩子们参与了投壶、粽子保龄球、抢粽子等趣味活动。中班段则进行赛龙舟、射五毒、击鼓粽粽等活动,其中,小朋友们迫不及待登上“龙舟”开启比赛,齐心协力“划桨”,现场气氛热烈。大班段的花样赛龙舟、划浆过河、夹粽子更是将竞争与协作完美融合,让孩子们在游戏中深刻体验到端午佳节的浓厚氛围。

在“绘·端午风情”板块,孩子们充分展现了他们的艺术天赋。他们用灵巧的双手绘制出色彩鲜艳又可愛的粽子、龙舟、扇子等。五彩绳作为端午节特有的吉祥饰品,也在孩子们手中诞生。小朋友们认真地用五颜六色的花线编成一条条五彩小手绳。不仅如此,他们绘制的粽子栩栩如生,一笔一画都饱含着对传统节日的理解。更令人惊喜的是,孩子们还变废为宝,将小小蛋盒精心绘制,创作出了生动形象的“龙舟”。

端午节,承载着千百年来中国人的情感。在云玺中心幼儿园,孩子们通过玩民俗游戏、绘制端午元素,感受龙舟竞渡的激情,品味糯米粽香的甜蜜,也体悟到传统文化的魅力。

购房问答

房子被查封 买方如何维权?

市民何先生:去年年底,我通过房产中介看中一套二手房。经协商,我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总价120万元,并当场支付了首付款,双方约定在今年3月办理过户手续。随后,我装修入住了。然而,在办理过户前,我突然接到中介通知,称该房屋因卖方涉及债务纠纷,已被法院查封,无法正常过户。请问,碰到这样的情况,我该如何处理?

福建君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军伟:面对此类困境,购房者并非束手无策。买方可以依据具体情况,通过多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若买方在法院查封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并合法占有房屋,且非因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向查封房屋的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就像何先生的案例,如果他能提供完整的合同、付款凭证、入住后的水电费缴纳记录等,证明自己符合上述条件,法院经审查,若认定其异议成立,便会裁定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为何先生争取继续履行合同、办理过户的机会。

倘若执行异议未获支持,或者买方不满足上述规定条件,可选择通过诉讼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因房屋被查封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卖方构成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购房款,并承担违约责任。比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以及因房价波动、另行租房等产生的实际损失。但在实际操作中,需注意收集保存好相关证据,如同合同、付款转账记录、沟通聊天记录等,以便在诉讼中有力支撑自身诉求。

此外,若卖方存在故意隐瞒房屋被查封事实,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买方利益等情形,买方还可追究卖方的欺诈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诈骗,可向公安机关报案。